

傅東華著

國文講話
概說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傅東華著

國文講話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初版

(48004.9)

☆國文講話概說輯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傅東華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敘目

自二十七年六月至二十八年五月，先後爲學生時代及學生雜誌撰稿，不覺已積至可以成本單行之數量。覆覽一過，似尙不無統紀，因託商務印書館合排成此冊。此中所論，不外關於國文研習之問題，行文則一例用講話體，名之曰國文講話，符其實也。依原刊順序，分編爲二輯。初輯曰「國與文」者，以國家與國文之關係爲中心題目，意謂文之不存，國於何有，故舉吾國藝文之特色及價值略爲指陳，以期後生知所寶愛焉。次輯曰「藝文原理」，則本之先哲遺言，於藝之興文，藝文之興一般修養，舉其間種種關係，逡遣縱橫，詳加推闡，而卽因之以明文理之本原，庶幾學者不至誤入於歧路。至并二輯之內容而言，則又不外緒論之性質，因以「概說輯」爲總標題焉。其各篇篇題，列目如次：

初輯 國與文 凡八講

小引

講學生保衛國文的責任

敘目

講中國文字的價值·····	八
講國文章句的特色·····	一八
講中國文體的特色·····	二八
講藝·····	三八
講詩的「興」「觀」「羣」「怨」·····	四七
講境界·····	五八
講中國文人的地位·····	六八
一一輯 藝文原理 凡六說	
名必可言言必可行說·····	七七
修辭立其誠說·····	八八
圓神方智說·····	一〇一
見小曰明說·····	一一四
充實謂美說·····	一二七
得心應手說·····	一四二

小引



的本意是要對諸君連續作八次關於國文的講話，現在把「國與文」三字來做總標題，無非是要大家特別着眼在國家與國文的關係上。

夫國之不存，文將焉附？這原是一個不待證明的自理，但是掉過頭來，也同樣可得八個字，就是：文之云亡，國於何有？如果一國的青年對於本國的語言文學不知愛好，以至於白放着可寶貴的精神遺產，無人繼承，無人享受，那末即使國家還能够勉強生存，也必已徒有軀壳而失去靈魂的了。所以世界歷史上，愛國運動往往與國語文之倡導和發揚同時並進。早在中古，便已有但丁的國語運動；近代則德國的國民文學，實由拿翁鐵騎威所激成；愛爾蘭的國語文學運動，亦與民族獨立運動而並進。又凡讀過法國小說家都德為普法戰爭而作的最後一課的，總必都能理會國家臨到存亡危急之秋，便是幾個國語字母的最後拼誦，也可使得上至高齡的鄉老，下至弱歲的學童，都不由得要歎歔感泣。

現在我們已經到了「最後一課」的時候了。我早已像那漢麥爾先生捲好了鋪蓋，預備和晨

夕聚首的莘莘學子們揮淚永別。但若還容我的文字得見天日的話，我打算借這刊物的篇幅，和賢明的青年學生們連續作八次的筆談。在這八次的筆談裏，我的唯一目的就是要把我們本國語言文學的優點竭力頌揚一番，以期能够激起人人對它的愛好；同時也想開示一些門徑，使得人人知道怎樣去享受它。在這些敘述和頌揚的講辭中，我的語氣不免要有點褊激，我的心情不免要有點憤慨，但因我愛之之深，憂之之切，自知忍不住要籲之之甚，美之之極，縱人們非我難我，我也顧不了這許多了。二十七年六月在上海。

講學生保衛國文的責任



子說：「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論語憲問句中的「勞」字向來作「憂」字解，就是勞心的意思，但也可解作勞力。〕「之」字是泛指一切，就是說，你若是愛上了一件東西或是一個人，你能不替他操心或出力嗎？你若是忠於一個人，你能不盡你所知去教誨他嗎？現在把這兩句話應用到我們面前的問題上來，也是適切的很。因為我們的前提是爲愛國而愛國文，也爲愛國文而愛國。但無論是愛國是愛國文，光在心裏愛愛是不會發生效果的。愛不過是一個動機，發而爲行動便須勞，不管是勞心或是勞力。又如你獨個人勞之不够，要別人和你一同來勞，那就又不得不出之以誨了。

現在單就國文來講，你若真個有心愛它，便不得不勞你的心或勞你的力去保衛它。但是保衛國文和保衛國土不同，和保衛其他任何有形有體的東西也都不同。因爲一國國文的生存或死滅，並不在於國文所做的書籍之保存或消滅，卻在於懂得國文和能運用國文的人之有無，故懂得國文和能運用國文的人愈少，國文的生命就愈萎縮，那怕我們數千年來的古籍全部都藏之名

山，傳之不朽，也仍是枉然的。我們從前的秦始皇曾經幹過一次焚書坑儒的笨事，結果是，別的書籍就只剩幾部藏之壁中或埋之地下的才得保存下來，獨有「詩三百五篇，遭秦而全，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漢書藝文志那末假使我們能够把國文的書籍全部記誦在肚裏，那就讓他秦始皇再世，也可以不怕的。這樣的事當然不可能，但是有了這一樁歷史的事實，便可證明保衛國文這樁事，除了學習之外別無他法，而保衛國文的責任，也除了學生之外再沒有人可負的了。

知道了保衛就是學習，跟着就起來了三個問題：第一，要問你是否真有學習的志願？第二，要問別人是否容你有學習的機會？第三，怎樣可以減少學習的困難而增加學習的效果？

對於第一個問題，我現在只消用一個前提的假定來答覆，就是假定讀我這篇講辭的人都是真有志願要學習的，因若不然，我現在和將來所要說的話一定對於他全無用處，我也就什麼都不必講了。

對於第二個問題，我現在還不能作十分確定的答覆。照我猜想起來，只要我們自己不是願意或存心要消滅自己的國文，這裏「國文」是包括漢字及我們的文學遺產而言那末我們的國文一時未必就消滅得了，而我們學習國文的機會是不至於沒有的。

但在這裏，我卻看到了國文前途的一個危機了。因為保衛國文成效的大小，當然與教學國文方法的好壞有關；教學的方法愈壞，學生必愈覺其難，愈覺其難，必愈不能愛好。我所看到

的危機就在這一點上。因為萬一不幸而國運一時不見好轉，難免國文的教授不完全落到一班「子曰店」的老板手裏去。到那時候，外表上也許會「子曰詩云」，咿唔滿室，彷彿是文運大昌模樣，而實際上已經受過近代思想洗禮的青年學生決然不能和那樣的國文教學相融洽，勢必視國文一課爲畏途，而於是乎國文逐漸走上自殺之路了。

所以在這時會，我們一面希望學生們知道爲愛國而愛國文，並且肯將保衛國文的責任負起在自己肩上，同時更希望他們爲國文的前途計，及爲個人心靈的正當防衛計，先學會了一套正當而健全的語文方法。因此，我剛纔提出的那三個問題，實際就只剩最後一個問題了。

所謂正當而健全的語文方法，第一就是要求澈底的理解，應該絕對排除「不求甚解」的態度。你對於你的國文教員不必是一個叛徒，當然更不應該存心挑剔，存心和他爲難，但是你的教員如果講解糊塗，你有正當的權利可以請求他給你仔細的覆解，決不可聽憑他含糊了事。在這一點上，我總以爲方法是一切，教材是無可無不可的。古人所謂「開卷有益」，這話對於知道讀書方法的人是正確的。只要你的讀書方法沒有錯，無論怎樣壞的書都不會使你受毒；你的方法若是錯了，不管讀怎樣好的書也不會得到益處。

例如讀經問題，近年來曾經有過好幾次的熱烈討論，多數人都取反對的態度，最近也還有人提出擴大反對學校讀經運動的主張，理由都十分正當。但是萬一到了不能不讀經的時候，憑你這幾個所謂「文化人」的幾聲叫喊又何能爲力？我以爲讀經的人如果能澈底了解，就決然不

會受毒，全然不能了解的也無從受毒，只有那種一知半解的人才會受毒。故學生萬一到了不得不讀經的時候，只要他能够抱着要求徹底了解的態度，倒也不見得就是天大的事。如讀春秋，當然不能不知道「尊王攘夷」的大義，究竟怎樣叫做「夷」，夷該怎麼個「攘」法，學生應該向教員問個澈底。又如讀到論語「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一句，你應該請先生給你講明怎樣是披髮左衽？孔子爲什麼不願意披髮左衽等等。

其次，就是語文方法近代化。從前人說：「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這話我也可以相信。但是現代學生學習語文的目的，決不僅在吟幾首至詩，而且他們要學習的東西很多，未必能有工夫把篇篇詩文拿來熟讀。況且從前人那樣「十年窗下」專捧着幾部書生吞活剝，到底也沒有幾個讀通的，可見得舊時的語文方法，現代學生是決不能適用的了。

所謂語文方法近代化，其實就是語文方法的西法化。這種主張也不是自我作故，從前的古文大家侯官嚴氏在他譯的天演論自序裏，就已徵引穆勒約翰的話說：「欲考一國之文字語言，而能見其理極，非諳曉數國之言語文字不能也。」所以必須諳曉數國之言語文字，就是要用他國言語文字的方法來作幫助。

明白了方法決非近代化不可，學生對於擇師與擇書兩事就都有了比較具體的標準可用了。大約專科以上學校的國文教授，至少須諳曉一國外國語的方能勝任，中學以下的國文教員，必須略曉文法，修辭學，論理學，言語學等等基本科學的方能勝任。關於書的選擇，在形式上可

以先看它是否用新式標點，編製上是否合於新的體裁。凡是現代人所著的書，而仍墨守陳法的，我們就先要對它存着三分不信任。這並不是專從形貌上着眼，是因為方法最重要，而且也最便於檢別的緣故。

講中國文字的價值



一次講的是我們漢族四千年來一向用以書寫的文字。我所要證明的前提是：中國文字是世界上最好的文字。

我把這個前提說得如此的肯定，大概多數人是不會相信的，特別是一般語言學者和文字改革家。照語言學者的說法，人類的語言分成三種，就是「孤立語」(Isolating language)、「膠著語」(Agglutinative language)以及「屈折語」(Inflectional language)。孤立語是一個獨立的字形代表一個獨立的概念的，膠著語由語頭語尾和語根膠合而成，屈折語則由形體的變化以表性、數、時、位等等的差別。同時，有些語言學者又說，這三種語言是代表着語言進化的三個不同階段：孤立語是最原始的，膠著語屬於較高的階段，屈折語的階段最高。我們中國語（漢語）在世界語系中屬於「印度中國語系」(Indo-Chinese language)是孤立語的一種，所以，照語言學者（特別是西洋人）的看法，它是非進步的，因而不是好的語言。

這樣的估價，我認為是不公允的，關於這，可參看胡以魯氏的國語學草創及高本漢氏的中國語與中國文（張世祿譯本）。而且不免帶着點西洋人歧視東方文化的成見在裏面；因為估計一種語言的好壞，應該看它本身的功能，所以應該着眼的是下列幾點：

- （一）看它是否適宜於做優美而有效的文藝作品？
- （二）看它是否適宜於做正確而精密的科學文字？
- （三）看它是否具有富厚的蘊藏？
- （四）看它能否適應新鮮的需要？
- （五）看它是否便於學習和使用？

現在就從這五個觀點來略略考察一下中國的文字。

第一點，中國文字之適宜於做優美而有效的文藝作品，那是世界上其他任何語言都不能及的。其所以然的主要理由，有下列三個：

其一，因為中國文字是孤立語，一個字代表一個音，而字音又有四聲、陰陽、清濁的分別，所以無論做韻文，做散文，音節上比膠著語及屈折語都容易調度的多。西洋用屈折語的作家，也常有人企圖從音節上去增加文藝的效果，例如英國依利薩伯時代的散文家，但因受了那種語言先天的限制，往往反而失去了文藝作品的自然，以致爲人所詬病。在中國，則因語言本身給與的便利，音節就成了一切文藝作品的重要因素，而且音節的審別和調度，也已差不多成

了人人具備的本能，只看那浩如烟海的俗文學，如灘簧彈詞之類，不管內容如何的單薄、拙劣，音節上總都够得到相當的水準；而惟其有這一個因素的存在，所以這一種文學的勢力到現在還是不可厚非。現在一般提倡「宣傳文學」的人，也常想利用灘簧彈詞之類的形式，以期將它們的地盤取而代之，而結果往往失敗。這裏面的原因，照我看起來，大概就在不曉得或是不能够利用中國文學所特具的這種優點罷。

其二，也因爲中國文字是孤立語，一個字形代表一個概念，所以形式上內容上的排列和配置都極其便利，爲他種性質的文字所萬不能及，所以詩中的律體，文中的駢儷，乃至於聯語、迴文之類，就成了中國文藝所獨有的體裁。同時，也唯有中國的文字可供摹繪藝術家 (Graphic artists) 去作表現線條美的資料，那又不過是它的餘事了。

其三，又因爲中國文字是孤立語，它的詞性不依語形的變化而定，卻隨它在文句中的位置而定，所以中國的語法文法都非常富有彈性，儘可以變化無窮；同是一個字形可隨它的位置的遷移而作多種不同的詞性，且也不像屈折語的遣詞造句必須用明顯的關係詞表明各詞間的關係。例如溫飛卿的名句「雞聲茅店月，人跡板橋霜，」兩句十個字都是名詞，並不需要一個關係詞表明彼此的關係，而所表現的境界卻已異常鮮明而活躍的放在我們眼前了。像這樣的技巧，是別種性質的語言無論如何辦不到的。世界大戰以後，英國及歐洲大陸上起來了一派所謂表現派的詩人及小說家，他們以爲一個人的意識決不像表現在合文法與邏輯的文句裏那麼機械

而呆板，所以他們爲求忠實於意識起見，竟把習慣的文法規律與行文順序都打破了。殊不知他們所用的那種語言，先天是需要文法謹嚴的，打破了文法的規律，人家就要看不懂，因此他們那一派的作品，始終被人看作了天書，無論他們怎樣從理論上替自己辯護，也是枉然的。誰知他們的那種理想，在我們是早已實現的了。卽如剛才舉例的那兩句詩，若是繙成西洋的文字，或卽繙成我們自己的白話詩，都非加進一些關係詞不可，而無論那關係詞怎麼個加法，又都非改動詩人原來的意境不可。因爲那個詩人當時只意識到自己身所在的是茅店，耳所聽的是雞聲，眼所見的是月亮；這所受到的印象究竟那一個在先，那一個在後，乃至彼此之間有着怎樣一個聯繫，在那詩人的意識裏是分不清楚的。同樣，下句的人跡和板橋和霜，究竟孰先孰後的進入那詩人的意識，也是分不清楚的。本來分不清楚，而必欲用一些關係詞把它分出來，那就是等於說謊，就是不忠實於自己的意識。所以像這樣的詩句，決沒有繙成別種語言的可能，而像這樣的詩句，也唯有用中國的文字方才可能。

第二點，若說做正確而精密的科學文字，中國文也比其他文字更適宜，那是人家更不相信的。但是我們可以大膽的說，就是做正確而精密的科學文字，中國文也可以跟其他任何文字一樣適宜，或至少不至比它們不適宜。

說中國文不適宜於做正確而精密的科學文字，理由不外在於中國文沒有性、數、時、位等等形態變化這一事實。但是中國文雖沒有這等等的變化，卻有可以代替這等等變化的方法，那

就是詞句的組織。而且曲折語之有這等變化，有時反不免使學習的人加重無謂的負擔，例如德語陰陽性的分別，不但名詞代名詞有，就是冠詞形容詞也有，而且往往分得全沒有理由，學者非把它強記不可，而其實呢，即使是做極細密的科學文字，我們覺得這種分別不能不有的時候，也屬百中不能遇一。近年以來，我們似乎覺得也有這等性、位、及語尾分別的必要，因而也通行了「他」「她」「它」及「的」「底」「地」的分別了。據說這是由於繙譯的經驗才感到了必要的，但是區區生平繙譯過的字數，少說也在五百萬以上，雖則裏面沒有包含怎樣精密的科學書，卻從來不曾感到過這等分別的必要。其實，現在人把「的」「底」「地」等字當做形容詞和副詞的語尾看，那是根本已經錯誤了。（據我所知，這種錯誤是日本人所做的中國文法裏先弄出來的。）因為語頭語尾這一類東西，是膠著語和曲折語才有的，中國文既是孤立語，那裏來的什麼語頭和語尾？就是從前文法家把「的」字認做了領攝介詞，也已經人指出了錯誤。「的」「底」「地」都不過是語詞，完全是爲着詞氣的關係而用的，例如說「快跑」，「快」是副詞，人家決不會看不出來，說「快快地跑」或「快快的跑」，便是爲了湊足四個音比較順口，才加進一個「的」或「地」進去的，而現在人爲要表明「快」字是個副詞，竟有在文章裏寫着「快地跑」的，請問你在誰的口裏聽見過這種說話？也真可謂「庸人自擾」了！（宋人語錄裏偶爾可以見到這種格式，現代語言裏卻聽不到。）

中國文字不能用這種不自然的方法去求精密，卻不是不能適應精密的用途。大凡文字由含